

Auto ID No. :
Source :
Issued by :
Reg Cite : WIC 10072, 44-350

Use Form No. : NA 290
Original Date : 10/01/02
Revision Date : 08/30/2013

MESSAGE:

郡政府已拒絕你的請求放回\$_____在你的
EBT 現金補助帳戶。

理由如下:

你沒有提交一份警方報告，而且你沒有告訴我們你有一個很好的理由。

你沒有提交一份警方報告而且聲稱你有一個很好的理由，但郡政府確定你沒有。

你的要求已被調查並且發現電子盜竊案沒有發生。

你將你的EBT卡和/或PIN號碼給了別人。

你的福利已經被放回。

你沒有向EBT顧客服務部提交申請。請致電1-(877)328-9677申請一份索賠。

你請求替換被電子盜竊的現金福利在發生後超過90天。

你的EBT卡丟失或被盜去。

假如你不同意這個行動，你可以要求舉行聽證。本通告的背面告訴你怎麼做。如果你申請聽證，你將不能夠得到“暫時補助金。”

INSTRUCTIONS: To be sent to client when denying their AB 2035 claim.

(Chinese)